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復牌

### 財務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增加／ (減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百萬港元)	308	414	(106)
本年度虧損 (百萬港元)	(81)	(25)	(56)
每股虧損 (港元)	(0.11)	(0.04)	(0.07)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1)	9	32	(23)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增加／ (減少)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2)	28%	26%	2%

#### 附註：

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以除稅前虧損，加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計算。
2.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308	414
其他收入	3	41	27
匯兌虧損淨額		(2)	(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2)	(2)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49)	(165)
僱員成本		(92)	(1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	(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7)	28
其他開支		(95)	(12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4)	(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33)
除稅前虧損		(102)	(25)
稅項	4	21	—
本年度虧損		<u>(81)</u>	<u>(25)</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u>(0.11)</u>	<u>(0.0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62</b>	241
聯營公司權益	6	—	—
可供銷售投資		—	3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份	7	—	—
		<u>162</u>	<u>2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7</b>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61</b>	55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9	<b>21</b>	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b>4</b>	9
可供銷售投資		<b>7</b>	—
衍生金融工具	7	<b>50</b>	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3</b>	9
		<u>203</u>	<u>2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34</b>	43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b>37</b>	34
按金及應計費用		<b>36</b>	25
稅項撥備		—	22
履行擔保責任		—	3
借貸之即期部份		<b>45</b>	37
		<u>152</u>	<u>1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b>	59
		<u>213</u>	<u>3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61</b>	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	<b>148</b>	224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209</b>	28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之長期部份		—	13
應計費用		<b>4</b>	5
		<u>4</u>	<u>18</u>
		<u>213</u>	<u>303</u>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回及折扣。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及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美國	37	37	4	6
香港	107	200	2	27
歐洲	2	2	—	—
大中華地區	50	69	3	10
馬來西亞	47	34	4	6
新加坡	25	30	1	5
其他亞洲國家	40	42	3	7
綜合	<u>308</u>	<u>414</u>	17	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	(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收益			(7)	28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11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3)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2	—
未分配雜項收入			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	(3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4)	(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33)
除稅前虧損			(102)	(25)
稅項			21	—
本年度虧損			<u>(81)</u>	<u>(25)</u>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經營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之業務。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	—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附註)	11	5
廢料銷售	25	21
雜項收入	2	1
	<u>41</u>	<u>27</u>

附註：此數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00港元)，並以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普通股形式收取。

### 4. 稅項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
以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之超額撥備	22	—
遞延稅項	—	1
	<u>21</u>	<u>—</u>

由於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時之稅率計算。

為數22,000,000港元之超額撥備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所產生收益之所得稅撥備之撥回，乃根據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年內，董事已根據該司法權區之六年限額規則之法令重新評估所得稅負債，認為大有可能不須清償上述稅務負債，因此撥回已撥備之所得稅金額。

### 5.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81百萬港元</u>	<u>25百萬港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244,211</u>	<u>680,359,931</u>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之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附註3)	11	4
分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11)	(4)
	<u>          </u>	<u>          </u>
	—	—
	<u>          </u>	<u>          </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176</u>	<u>422</u>

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所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42.48% (二零零六年：42.42%) 權益，樂依文之股份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 (NASDAQ) 上市。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集成電路裝配及測試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樂依文宣佈有意變更其美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比率，將每股預託證券代表5股普通股(「舊預託證券比率」)變更為每股預託證券代表15股普通股(「新預託證券比率」)，相當於按1比3之比例進行逆向股份分拆。新預託證券比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並於下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據此進行交易。

本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所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本年度未予確認之分佔虧損為10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000,000港元)及累計未予確認之分佔虧損為3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1,000,000港元)。

## 7.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份	34	30
減：虧損分配於超出其投資成本	(34)	(30)
	<u>          </u>	<u>          </u>
	—	—
	<u>          </u>	<u>          </u>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選擇權	45	49
認股權證投資	5	8
	<u>          </u>	<u>          </u>
	<u>50</u>	<u>5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樂依文宣佈根據其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調整其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按舊預託證券比率由每股預託證券0.45美元改為每股預託證券0.325美元。

屬直接貸款性質之可換股優先股，其公平值乃根據一組具備相若信貸評級及架構之債務工具，以及樂依文可供取閱之財務數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直接貸款性質之初步確認有效利率為每年36%。

屬換股選擇權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其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二項式模式之主要元素如下：

	於二零零七 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股價波幅	90%	60%
無風險利率	4.525%	4.92%
孳息率	0%	0%
期權年期	3.5至4年	4.5至5年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行）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隨附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5,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3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00,000港元）及約為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益28,0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25	17
31至60日	16	16
61至90日	6	10
90日以上	10	11
	<hr/>	<hr/>
	57	54
其他應收款項	4	1
	<hr/>	<hr/>
	<b>61</b>	<b>55</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9.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於結算日，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30日內	5	12
31至60日	5	13
61至90日	4	17
90日以上	7	3
	<u>21</u>	<u>45</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9	7
31至60日	7	11
61至90日	5	8
90日以上	4	17
	<u>25</u>	<u>43</u>
其他應付款項	9	—
	<u>34</u>	<u>4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148	148
實繳盈餘	40	40
資本贖回儲備	12	12
投資重估儲備	2	(2)
匯兌儲備	—	(1)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54)	27
	<u>148</u>	<u>224</u>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3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6,000,000港元或26%。本集團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為8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虧損增加5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元(二零零六年：0.04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以除稅前虧損，加折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而計算)下降至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00,000港元)。淨負債資本比率由年初之26%略為上升至結算日之28%。

### 業績回顧

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將其銷售組合轉離引線框產品，導致向樂依文之銷售額突然下跌，因此上半年之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為了應付來自樂依文的需求突然下跌，本公司已更加努力節省成本及進行生產力提升計劃。此外，本集團繼續積極分散客源，減少對樂依文的倚賴，而樂依文貢獻之銷售額已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43%下降至回顧年度之25%。

### 主要聯營公司－樂依文

於回顧年度內，樂依文錄得銷售淨額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8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12,000,000港元)下降9%至16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9,000,000港元)。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賬目，與其去年同期4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9,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比較，樂依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李同樂先生亦獲委任為樂依文之署理行政總裁。隨著已完成搬遷至中國及認證新廠房符合客戶資格後，樂依文正加緊在新廠房進行生產。中國廠房可減省大量成本，並可提升生產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之銷售額可望有持續季度增長。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之毛利率約為12%，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則約為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樂依文42.48% (二零零六年：42.42%) 之權益。本集團持有樂依文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二零零六年：零)。本集團已繼續停止確認其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惟於樂依文之任何額外投資則除外，其中包括構成樂依文投資一部份之樂依文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0,000,000港元) 之貸款部份，及本集團因持有樂依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於本年度以樂依文普通股方式收取價值約7,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000,000港元) 之優先股股息，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每半年按樂依文之決定以現金或普通股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每年13%。本年度未確認之分佔虧損為109,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53,000,000港元)，而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虧損為34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3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樂依文宣佈有意變更其美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比率，將每股預託證券代表5股普通股(「舊預託證券比率」)變更為每股預託證券代表15股普通股(「新預託證券比率」)，相當於按1比3之比例進行逆向股份分拆。新預託證券比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並於下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據此進行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樂依文接獲NASDAQ職員之函件，聲明其上市證券之市值低於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即NASDAQ市場規定第4320(e)(2)(B)條(「規定」)所要求持續納入市場之下限規定。因此，根據市場規定第4320(e)(2)(D)條，樂依文獲寬限30個曆日或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止，以再度符合規定之要求。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仍未能證明符合該規定，職員將發出書面通知，將樂依文證券除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樂依文宣佈已向NASDAQ提出上訴，反對將其證券除牌，而於同時間，其預託證券仍會在NASDAQ資本市場上市及買賣，以待上訴聆訊之結果。樂依文之董事認為，上訴聆訊預期將會於45天內進行，而即使上訴不成功，預期其證券將繼續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

參考按新預託證券比率樂依文之預託證券於結算日在NASDAQ市場之收市價，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樂依文之市值為176,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22,000,000港元)。

## 前景

儘管最終市場之健康增長帶動強勁的單位需求，惟半導體工業協會(「SI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將其二零零七年全球半導體銷售增長的預測由10%降至1.8%，並重新預測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至二零一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4%。SIA亦表示，在三個主要市場分部的價格快速下滑是導致增長低於原先預期之主要因素。

鑑於現時之市場需求，加上樂依文重新平衡其本身的銷售組合，其中包括引線框之使用，而引致增加向樂依文之銷售額，故本集團預期在銷售增加的基礎上經營業績將有一定改善，另一方面可維持現時之低成本結構。

##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取得一項新的其他有抵押貸款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0港元），並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債項合共8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000,000港元），其中並無（二零零六年：2,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貸款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00,000港元）、並無（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其他無抵押貸款及董事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在到期還款期方面，8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000,000港元）或全數債項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六年：85%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5%須於第二年償還）。在利息方面，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而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在貨幣計值方面，約28%（二零零六年：8%）以美元為單位，約43%（二零零六年：41%）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約29%（二零零六年：51%）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樂依文宣佈根據其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調整其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按舊預託證券比率由每股預託證券0.45美元改為每股預託證券0.325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隨附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5,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3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00,000港元）及約為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益28,0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該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2,140名(二零零六年：2,42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個別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管治架構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QPL守則已涵蓋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副本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相關段落所解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李同樂

#### 執行董事

關傑銅(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高臣

史習陶

王振邦

## 董事委任、辭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獲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守則條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董事會之執行主席除外，彼根據百慕達法例獲豁免輪席告退)均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退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之執行主席李同樂先生已同意自願退任，並最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同樂先生自願告退，並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中規定(i)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彼／彼等乃根據百慕達法例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ii)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而非特別決議案；及(i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

##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

為遵守此項守則條文，QPL守則訂明每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並膺選連任。

所有於回顧年度開始時至二零零六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止期間在職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退任，並按照QPL守則獲重選連任，固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i)緊接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時間。

## 審核委員會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上具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審閱於回顧年度內外聘之合資格會計師所編製之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報告。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操守守則內載之規定準則。

## 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應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外委聘合資格會計師行，對涉及整體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監控等方面之本集團重大業務範疇進行獨立檢討。該外聘合資格會計師行之報告已提呈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該報告並無揭示任何重大錯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人民幣34,000,000元（約3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借貸，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於整個借貸期間作出承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有關詳情如下：

種類	未償還金額	修訂年期
有抵押長期貸款	(i) 人民幣14,000,000元 (ii) 人民幣20,000,000元	四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到期 一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到期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

## 延遲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由於本公司在NASDAQ上市之主要聯營公司樂依文需時超過四個月才落實及發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被迫延遲發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寄發本公司之年報，而發表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之日期均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限（即上市規則容許之最多四個月期限）。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年報，而該日期為樂依文之經審核賬目發佈後，經考慮該賬目對本公司業績之影響及落實本公司的審核結果之最早實際可行日期。

##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復牌。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致謝

全體員工一直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恆久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